



10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公司代號：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有關服務事項歡迎上網查詢  
網址：www.tisc.com.tw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26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 22386-2228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將信函貼付郵資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 9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右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資料後蓋章，若資料有誤請修改及蓋章，併同身分證影本一份於辦理出席登記時繳回本部門。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未成年股東留存印鑑應加蓋父母雙方印章。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7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2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出席證編號：鴻海精密工業 15

核權

|                       |         |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r>股東印鑑卡 | 15 戶名   | 戶號    | 留存印鑑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出生日期    | 電話    |                                  |
|                       | 戶籍      |       |                                  |
|                       | 通訊      | 啓用日期： |                                  |
|                       |         |       | 本股東於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

第四聯：印鑑卡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1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廣告回信  
臺北市政府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臺北字第四4645號  
(免貼郵票)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一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章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格式一   | 格式二   | 股東戶號    | 持有限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義務：<br>(1)承認民國96年度之決算表冊案：<br><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2)承認民國96年度盈餘分派案：<br><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br><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4)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br><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5)公司章程修訂案：<br><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6)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br><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br>(7)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br>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br>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br>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字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br>此致<br>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r>投權日期 年 月 日 | 徵求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字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br>此致<br>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r>投權日期 年 月 日   | 受託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       |       |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1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台北縣土城土城工業區自由街2號，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1. 民國96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9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5.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96年度之決算表冊案。2. 承認民國96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3. 公司章程修訂案。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內容如下：1. 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18,872,299,509元。每股配發3元。2. 股票股利：總計新台幣11,238,569,7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23,856,975股(含員工紅利轉增資：180,242,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3. 員工股票紅利：總計新台幣1,802,42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0,242,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4. 現金股利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5. 股東之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按票面金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時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票面金額認購。6. 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屆時將另行公告。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九十七年四月四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次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九十七年五月二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